

105B-0156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310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預告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十二及附表十六草案，詳如附件，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22日部授食字第1051400679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林莆鋒

聯絡電話：(02)2787-7464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mly23@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400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含附件)電子檔(A210200001105140067900-1.PDF、A210200001105140067900-2.pdf)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十二及附表十六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05年2月22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400676號公告預告，檢送該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各縣市衛生局、台北市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12015-02-23
交08換:43章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400676號

附件：「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十二及附表十六修正草案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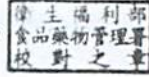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十二及附表十六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 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十二及附表十六之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464。
(四)傳真：(02)2787-7498。
(五)電子郵件：mly23@fda.gov.tw。



部長蔣丙煌

裝



訂

線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四：新竹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3公里指標)	備註
新竹縣	一、尖石鄉、五峰鄉 二、峨眉鄉(峨眉鄉衛生所、峨眉牙醫診所) 竹北市(杏安診所) 新埔鎮(遠東診所) 橫山鄉(橫山牙醫診所)	一、尖石鄉、五峰鄉除外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	92年4月1日起	一、新竹縣自87年6月6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尖石鄉、五峰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峨眉鄉衛生所、寶山鄉衛生所、民安診所、迦南牙醫診所、遠東診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u>寶山鄉衛生所、民安診所、迦南牙醫診所</u> ，上述3間皆自104年12月11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四、復安診所、杏安診所自99年10月1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復安診所已於104年6月11日歇業。 五、峨眉牙醫診所、橫山牙醫診所，自102年10月2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五：苗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苗栗縣	一、泰安鄉 二、 <u>通霄鎮(新民診所)</u> 後龍鎮(龍安診所) 公館鄉(福基診所、黃伯良診所) 頭屋鄉(煥陽診所) 獅潭鄉(獅潭鄉衛生所) 泰安鄉(泰安衛生所) 銅鑼鄉(智惠診所) 三義鄉(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 南庄鄉(南庄鄉衛生所) 三灣鄉(三灣診所)	一、泰安鄉除外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4月1日起	一、苗栗縣自87年4月20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泰安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福基診所、黃伯良診所、濟仁診所、煥陽診所、獅潭鄉衛生所、泰安衛生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u>濟仁診所已於91年12月31日歇業。</u> 四、智惠診所自97年1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向陽診所自98年11月2日起， <u>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102年12月12日歇業。</u> 六、龍安診所自99年10月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自100年5月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p>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謝診所自101年1月18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104年10月1日歇業。</p> <p>九、新民診所自101年5月2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南庄鄉衛生所自101年10月4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瑞安診所自104年2月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104年5月6日歇業。</p> <p>十二、賴鎮華診所自103年11月20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104年6月3日機構名稱變更為三灣診所。</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十二：屏東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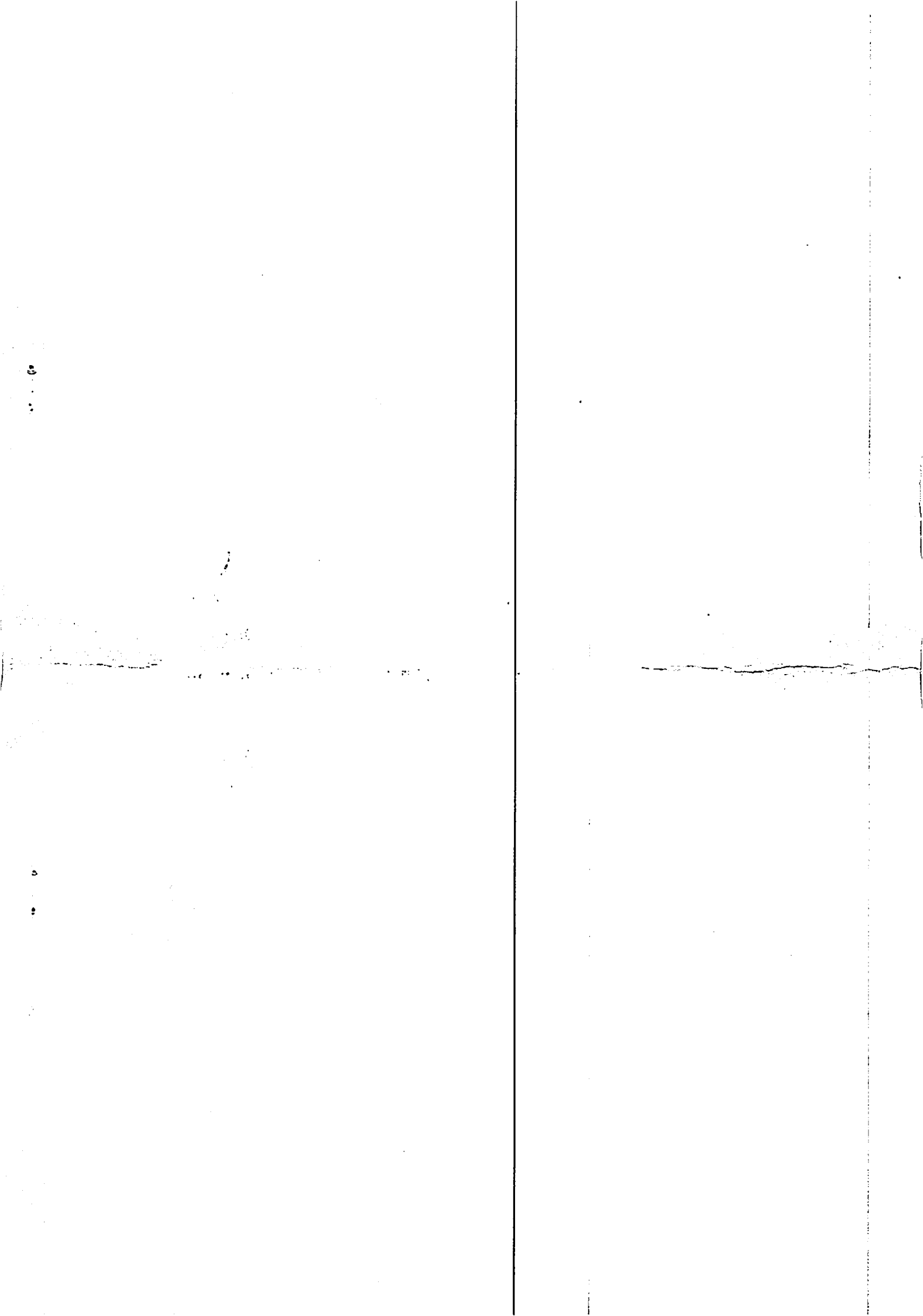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屏東縣	<p>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p> <p>二、鹽埔鄉(永興診所、長生診所、鹽埔鄉衛生所、大統牙科診所、怡康牙科診所、劉慶隆診所、陽光診所)</p> <p>內埔鄉(屏東榮家醫務室、弘仁診所、新北勢診所、睿洋診所、尤裕群診所、全民牙醫診所、龍泉牙醫診所、中山診所、曹仁診所、外鐘牙醫診所、茂山家醫科診所)</p> <p>竹田鄉(林茂謙診所、大禾田診所)</p> <p>崁頂鄉(長領診所)</p> <p>佳冬鄉(佳冬鄉衛生所、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忠仁診所、林子銘診所、大佳診所、佳和診所、胡家醫診所)</p> <p>滿州鄉(滿州鄉衛生所、安康診所、劉國平診所)</p> <p>枋山鄉(枋山鄉衛生所)</p> <p>車城鄉(車城診所)</p>	<p>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除外之鄉鎮</p> <p>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p>	92年4月1日起	<p>一、屏東縣自87年7月6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二、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世安診所自92年3月4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102年1月17日歇業。</p> <p>四、永興診所、長生診所、鹽埔鄉衛生所、大統牙科診所、怡康牙科診所、屏東榮家醫務室、弘仁診所、新北勢診所、睿洋診所、尤裕群診所、全民牙醫診所、龍泉牙醫診所、佳冬鄉衛生所、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忠仁診所、林子銘診所、滿州鄉衛生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五、枋山鄉衛生所自92年8月26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 註
				六、安康診所自 94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大佳診所自 95 年 4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長嶺診所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車城診所自 96 年 1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佳和診所自 96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中山診所、曹仁診所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林茂謙診所自 98 年 1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胡家醫診所自 98 年 9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遠地區。 十四、宏銘診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十五、外鐘牙醫診所自 99 年 4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大禾田診所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劉慶隆診所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八、茂山家醫科診所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劉國平診所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陽光診所自 104 年 5 月 21 日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十六：臺東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臺東縣	一、金峰鄉、延平鄉、海瑞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長濱鄉、東河鎮、池上鄉、卑南鄉、鹿野鄉、成功鎮 二、臺東市(中興診所、張朝珍牙醫診所、李繼武牙醫診所、東隆牙醫診所、新站診所、楊國明身心科診所)	一、關山鎮 二、上述臺東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7月15日起	一、臺東縣自90年5月1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金峰鄉、延平鄉、海瑞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太麻里鄉、大武鄉、長濱鄉、東河鎮、池上鄉、卑南鄉、鹿野鄉、成功鎮，暫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中興診所、張朝珍牙醫診所自92年7月1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李繼武牙醫診所、東隆牙醫診所自93年9月14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新站診所自95年1月18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楊國明身心科診所自104年8月3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